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81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蕭信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370元，及其中6,370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.5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240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